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4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光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35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53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24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24頁）為證據，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冀望不勞而獲，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上開竊得財物之價值、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及賠償，暨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職業為建築業，月入約新臺幣4至5萬元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

01 審易卷第25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3 三、沒收：

0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6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竊取告訴人所
07 有如附表所示之物，核屬被告犯罪之所得，雖未扣案，然未
08 能發還予告訴人等情，業經被告於警詢時供承明確，且遍查
09 全卷，未有何被告已賠償告訴人之相關事證，依刑法第38條
10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本院自應予以宣告沒收，並於
1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3 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
14 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為簡易
15 判決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8 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劉耕甫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陳憶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4354號

04 被 告 乙○○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0巷00號3樓
06 之3
07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6樓
08 之5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1 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乙○○於民國112年12月4日上午8時47分許，在新北市○○
14 區○○路00號前停車場，見該處有1頂安全帽（ONZA牌Rma
15 x6型，左邊另有藍芽耳機，價值共計新臺幣3,100元，係丙
16 ○○所有，下稱本案安全帽）暫時放置在機車後照鏡上，竟
17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徒手竊取本案安全帽，得手後騎乘
18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經警據報循線查
19 獲，始悉上情。

20 二、案經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23 （一）供述證據

24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項
1.	被告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於上開時、地取走本案安全帽之事實。 2、辯稱嗣後有將本案安全帽拿回去掛在附近的牆上云云。

(續上頁)

01

2.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詞。	全部犯罪事實。
----	-------------------	---------

02

(二) 書證

03

編號	書 證 名 稱	待 證 事 項
1.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9張。	1、被告竊取本案安全帽之過程。 2、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

04

二、所犯法條：

0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0

檢察官 甲 ○ ○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3

書記官 顏 崧 峻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20

編號	犯罪所得
1	安全帽1頂 (ONZA牌Rmax6型，左邊另有藍芽耳機，價值共計新臺

21

22

(續上頁)

01

	幣3,100元)
--	----------